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自成立以来，北京兴华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在股票发行与上市、企业重组、公司改制、国企审计及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方面

具有极强的实力和出色的业绩，目前已有上市公司客户数十余家。北京兴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杭州、天津、江西、河南、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江苏、内蒙古、青岛、青海、雄安、海南设立了 30 家分所，已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员工 2000 余名。

其中：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6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景利，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及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证券审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陈荭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从事证券服务业经验丰富，20余年审计行业经验，专注于新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企业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新

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等多类型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上一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7387.03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7679.4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181.7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6.2 万元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韩景利（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荭（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 6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